**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論叢編輯會運作要點**

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教研秘字第1010002001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教研秘字第1020008653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

（原名稱：《編譯論叢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）

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教研秘字第1030005451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6點及名稱

（原名稱：《編譯論叢》編輯會運作要點）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教研秘字第1091800669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其名稱

（原名稱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《編譯論叢》編輯會運作要點）

1. 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編譯研究之發展，發行《編譯論叢》(以下稱本刊)，特成立本刊編輯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刊旨在提供專家學者編譯研究成果發表與交流之平臺，提升編譯研究發展、學術著作、學術名詞及工具用書編譯之效能。
3. 組織及職掌：
4. 發行人：由本院院長兼任，職掌如下：
5. 督導本刊稿務、編務與發行等事宜。
6. 主持大會。
7. 聘任諮詢委員及編輯委員。
8. 諮詢委員：由本院院長遴選院內外七至十五位專家學者擔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包括內部委員一至四位，外部委員五至十二位；內部委員由本院相關專長領域者擔任，外部委員由院外具該專長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擔任。職掌如下:
9. 提供本刊發展方向及徵稿等之諮詢意見。
10. 提供編輯作業等之改進建議。
11. 其他事宜。
12. 編輯委員：由本院院長遴選院內外七至十一位專家學者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包括內部委員一至四位，外部委員五至八位；內部委員由本院相關專長領域者擔任，外部委員由院外具該專長領域之學者、專家擔任。職掌如下：
13. 訂定本刊徵稿與審稿辦法。
14. 規劃本刊每期編輯內容及徵約稿件。
15. 提供稿件審查人選名單及決定每期擬刊登之文章與順序。
16. 輪值主編：一至二位，由編輯委員輪流擔任，負責預審當期投稿稿件、編稿總校閱及主持編輯委員會議等相關事宜。
17. 編輯小組：成員包括執行編輯，外文編輯及助理編輯或兼任助理數人，以襄助本刊行政庶務工作。
18. 編輯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19. 會議：包括大會及編輯委員會議
20. 大會：視需要召開。由發行人主持，發行人倘不克出席則指定一位代理人，參加人員為諮詢委員、編輯委員及編輯小組成員，討論本刊編輯政策及發展方向等重大事項。
21. 編輯委員會議：每年至少召開兩次、並視需要增加會議次數。由輪值主編主持。參加人員為編輯委員、編輯小組人員等，討論編輯相關事務，如開拓稿源、投稿情形、文稿審議、每期刊物內容、出版等事項。會議須達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決議事項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22. 諮詢與編輯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院外委員出席會議或編審稿件，依照規定發給相關費用。